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认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3022 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 30,344,906.48 元、利息 282.65 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3022 号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3000	已到期赎回	344,906.48
合计						-	344,906.48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1855 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沁睿 22032 号收益凭证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 月期 289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0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 369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000	1.5%-5.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 1009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000	1.60%-7.6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2047 号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4000	注	本金保障型	是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498 期-数字看涨（双月赢 99）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1000	0.1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88 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8 日	4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641 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5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4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益添利“第 2221 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00	1.90%-4.30%	本金保障型	否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3022 号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3000	0%-5.64%	本金保障型	是
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1 期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否
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2 期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否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 1035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1000	1.7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否
2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2500	1.10%-3.45%	本金保障型	否

注：（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 =0%；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 =0%+212.5%×（X-100%），其中 X 为期末价格 / 期初价格。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3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9,665,7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69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1,373,3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36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8,292,3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33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064,9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9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804,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1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260,2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63,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63,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63,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63,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63,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63,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63,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63,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63,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63,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63,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63,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8,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8,4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共计持有公司 74,405,410 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49.2193%）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63,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63,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63,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63,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63,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63,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63,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63,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63,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63,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63,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63,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663,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63,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淳莹律师、竺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 9 号 1 号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友利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75,230,310 股，占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3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471,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5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758,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8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031,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022,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22,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22,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22,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22,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22,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2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4%；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9%；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22,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2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4%；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9%；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22,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2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4%；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9%；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22,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22,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22,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2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4%；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9%；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22,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23,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4%；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9%；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声、张鸣

（三）结论意见：丰立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19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195,201,0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46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94,464,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34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3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87%。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547,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54%；反对 6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11,5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30%；反对 65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547,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54%；反对 6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11,5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30%；反对 65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547,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54%；反对 6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11,5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30%；反对 65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547,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54%；反对 6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11,5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30%；反对 65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547,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54%；反对 6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11,5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30%；反对 65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547,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54%；反对 6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11,5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30%；反对 65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547,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54%；反对 6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11,5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30%；反对 65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547,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54%；反对 6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11,5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30%；反对 65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